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 第 27 号

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7〕第 2 号征收土地公告，我局依法对雁江区宝台镇白沙村村委地上附着物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并听取了被征地村及相关社干部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征收宝台镇白沙村 11、16、17 组集体土地 9.13 亩。

二、白沙村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13〕1 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12630 元。

三、被征收土地白沙村委工作经费

50 元 / 亩 × 44.84 亩 = 2242 元

四、对被征收土地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4602 元。

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娇子大道右侧

联系电话：26111569

联系人：曾祥富 王 陈

特此公告。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7 月 28 日